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行政總裁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8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史錄文先生
党金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潘建麗女士*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授權代表

陳帥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 潘建麗女士及周向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442,292	100.0	1,427,733	100.0	1,142,951	100.0	520,290	100.0	399,214	100.0
成本	(1,166,473)	(80.9)	(1,188,373)	(83.2)	(992,073)	(86.8)	(306,063)	(58.8)	(204,885)	(51.3)
毛利	275,819	19.1	239,360	16.8	150,878	13.2	214,227	41.2	194,329	48.7
銷售開支	(161)	(0.0)	(1,568)	(0.1)	(344)	(0.0)	(2,006)	(0.4)	(4)	(0.0)
行政開支	(108,954)	(7.6)	(129,232)	(9.1)	(95,158)	(8.3)	(95,872)	(18.4)	(51,899)	(1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	(0.0)	884	0.1	(1,867)	(0.2)	(26,477)	(5.1)	(15,007)	(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460,283)	(40.3)	(551,981)	(106.1)	(668,219)	(16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137,156)	(12.0)	19,854	3.8	136,226	34.1
其他收入	15,178	1.1	18,394	1.3	5,942	0.5	7,181	1.4	4,803	1.2
經營利潤／(虧損)	181,861	12.6	127,838	9.0	(537,988)	(47.1)	(435,074)	(83.6)	(399,841)	(10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0,592)	(8.4)	88,366	6.2	5,360	0.5	(14,028)	(2.7)	(35,982)	(9.0)
除稅前利潤／(虧損)	61,269	4.3	216,204	15.1	(532,628)	(46.6)	(449,102)	(86.3)	(435,823)	(109.2)
所得稅	(47,479)	(3.3)	(47,860)	(3.4)	4,031	0.4	86,706	16.7	14,754	3.7
年內利潤／(虧損)	13,790	1.0	168,344	11.8	(528,597)	(46.2)	(362,396)	(69.7)	(421,069)	(1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扣除稅率	(10,061)	(0.7)	13,184	0.9	(2,781)	(0.2)	-	-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3,729	0.3	181,528	12.7	(531,378)	(46.5)	(362,396)	(69.7)	(421,069)	(105.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83,162	2,498,100	2,435,564	3,123,714	3,744,204
負債總額	2,007,483	1,906,897	1,992,136	1,987,887	2,376,964
權益總額	575,679	591,203	443,428	1,135,827	1,367,240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發展重新步入正軌，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進程如火如荼，正持續深刻地改變著行業格局。一方面，政策推動醫療服務領域擴大開放，允許在試點城市設立外商獨資醫院，給市場帶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DRG**」）／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政策繼續深入推進，公立醫聯體組建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民營醫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政策背景下，民營醫院主動發揮市場化機制，與公立醫療互補協同，承接著居民多層次、多樣化的健康服務需求。

作為長三角地區有影響力的民營醫院連鎖集團，本集團始終發揚堅忍不拔、迎難而上的意志品質，持續提升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水平和資產質量，守住安全、合規的發展底線，重視風險管理，保障財務資源足以匹配業務運營和發展的需求，積極響應政策號召，履行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和社會效益方面的責任，在激烈的競爭中確保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醫院（「**體系醫院**」）的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公司繼續強調醫療質量和安全管理，以此為抓手推動體系醫院學科建設和專科特色發展，加強品牌競爭力，以爭取在與公立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差異化競爭的過程中覓得機遇；持續優化集團供應鏈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務能力，全面承接體系醫院的醫療物資供應；信息化研發團隊初步搭建完成，助力體系醫院高效、合理投入資源實施信息系統升級和維護，提升合理診療和醫保規範管理能力。綜合醫療管理服務業務隨著管理實踐經驗的不斷提煉和積累已日趨成熟，體系醫院精細化管理水平穩步提升，驅動著公司砥礪奮進，向著新的發展階段邁進。

展望未來，傳統的醫療服務繼續面臨醫保支付端的約束，而以人工智能為基石的醫療科技則繼續在診斷決策、報告解讀、用藥指導等領域重塑行業的發展方向。公司近年來堅定落實「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的「三步走」發展戰略，發展內生動力在不斷積聚，基本面持續向好，體系醫院在保留綜合性醫療機構學科覆蓋面廣的優勢前提下，大力發展專科特色，為促進業務轉型和創新奠定了扎實的基礎。新的一年，我們會堅持底線思維，健全風險防控長效機制，用好制度靈活、高素質人才儲備和日積月累形成的本地口碑等有利條件，搶抓「銀髮經濟」發展機遇，積極擁抱人工智能、下一代基因測序等新興醫療技術，在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推動公司業績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以實際行動回饋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各方的支持和信賴。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業務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為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國內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將堅持基本醫療衛生事業公益屬性，以提高醫療質量和效率為導向，以公立醫療機構為主體、非公立醫療機構為補充，擴大醫療服務資源供給。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提及二零二四年度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將深化以公益性為導向的公立醫院改革，推動各級各類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建設，深化緊密型醫療聯合體改革，深入推廣三明醫改經驗，如所有統籌地區開展DRG或DIP付費改革，推動規模更大、範圍更廣的藥品及醫用耗材國家集採。鑒於，公立醫院是國內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主體，而公立醫院改革以公益性為導向，隨著一系列改革舉措落到實處，醫療服務市場的收益率或將繼續下行，而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實行醫保總額付費機制，有效引導合理診療的同時，也將限制醫療機構醫保相關收入的增速。

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背景下，二零二四年度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一方面，國家醫保局會同財政部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異地就醫直接結算管理服務的通知》（醫保發[2024]21號），明確「落實和完善異地就醫結算」的工作任務，已實現年度全國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2.38億人次，異地就醫結算惠及參保群眾，也對位於中小城市的醫療機構提出更高的競爭力要求；另一方面，為實現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建設目標，政策引導城市公立三級醫院牽頭成立縣域醫共體，加大鄉村醫療資源投入，加強了鄉鎮醫療服務市場競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專業化的醫療服務科技集團，通過對體系醫院進行科學管理，持續提升管理服務水平和資產質量，為應對時代的挑戰和機遇而時刻準備。結合行業趨勢，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提升綜合醫療衛生服務質量，推動體系醫院向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努力探索具有中國特色的、系統化、標準化的非公立綜合醫療機構管理方案，利用數智科技賦能，穩步提升管理服務能力。

集團化管理和運營策略

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充分發揮了集團化管理優勢，牽頭推進信息和數據統一平台的搭建、供應鏈管理改革以降本增效，投入醫療服務、財務管理、合規管治等領域的資源以保障體系醫院運營安全和可持續發展，促進其穩步提升競爭力。

信息化建設初見成效：本集團持續提升數字化健康管理／服務能力，在數據中心和網絡安全方面，整合集團規模優勢，用較低成本實現了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IT基礎設施運維保障；在應用系統方面，集團信息化研發團隊搭建完成，初步實現體系醫院信息系統運行自主可控的支持，一方面，對體系醫院HIS/HRP/OA等系統提供敏捷高效的響應支持，另一方面，針對醫院個性化需求開發小型系統，在醫療質控、醫保管控等方面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撐。本年度，本集團信息化應用能力逐漸得到認可，在AI輔助影像和智慧病案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應用案例分別榮膺全國性行業級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採購平台全面接管採購事務：集團通過自建供應鏈管理體系，整合優勢供應商資源，在降低採購成本的同時為體系醫院提供醫療器械、西藥、中成藥、中藥飲片等各類醫療物資供應服務。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完善集中採購管理體系，一方面，重視質量管控，細化供應商管理機制，提升倉儲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保障供應及時性；另一方面，優化管理流程以提高採購效率。本年度，集團採購中心累計組織實施22個重要採購項目（其中醫療器械項目13個，信息系統項目7個），其他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11個。

集團強調「依法執業、安全規範、健康發展」的管理理念，督導體系醫院從戰略制定和解碼、管理體系完善、人才培訓和績效管理等維度，系統性制定並落實工作計劃。重點指導體系醫院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針對當地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形成差異化佈局，融入政府所倡導的功能互補、佈局均衡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督導醫院排查消防、基建等領域的安全隱患，並引進外部專業資源進行技術支持。持續加碼醫療質量和服務雙提升工作，以醫療文書質量、手術質量安全、應急預案演練等為抓手開展系列性培訓與競賽活動，著力提升醫護人員質量與安全意識，提高醫療風險識別和處置能力。

近期發展

時間	事件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鑒於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為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04.0百萬元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股權）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為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質押協議（「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將其于致遠醫療的75%股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行財務資助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訂立信貸協議（「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額度，年利率3.69%，可動用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和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被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取代。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應於該貸款期限屆滿日償還，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營業日」）），則為緊隨該償還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該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倘貸款未按時償還，將從逾期貸款日期開始收取罰息及複利息。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提前還款。金華醫院應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通知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提前還款的利息將根據貸款的實際期限計算。於協定的提前還款日，金華醫院須按本公司指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廣福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超過8%，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的預付款，並將共同觸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于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27.7百萬元增加約1.0%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42.3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2,292	1,427,733
— 醫院管理服務	124,057	86,919
— 綜合醫院服務	1,303,405	1,326,280
— 藥品銷售	9,014	11,476
— 其他	5,816	3,058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營運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約42.7%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從醫院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減少約1.7%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03.4百萬元。此部分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藥品供應收入減少所致。

成本

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88.4百萬元減少約1.8%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66.5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運營相關的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約17.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所致。

年內盈利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減少人民幣222.9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為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我們所持有的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屬於低風險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4,156
添置	148,300
結算	(181,836)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1,624
年末結餘	62,24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我們自五家獨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購買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的購買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我們自五家金融機構購買的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的購買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我們於回顧年度從五家金融機構購買的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名稱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貨幣基金		泰達宏利貨幣市場基金	971,444
貨幣基金		海富通貨A	934,999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5,000,000
貨幣基金		泰達宏利貨幣市場基金	5,337,83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金融資產為浮動利率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與股票或企業債務發行相比，其本金的預期回報及風險較低。該等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集中於資本市場的短期證券，比如投資於存款憑證及短期商業票據等金融工具，為期不超過一年。

我們的財務管理基本目標為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在滿足本集團營運及策略發展的資本需要同時維持適當的風險水平及流動性，目標為在資金使用上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該等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提供流動性、穩定的回報以及低成本與費用，讓本公司得以應付不時的贖回需要，符合我們管理本公司閒置資金的財務管理準則。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繼續投資貨幣基金及結構性存款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8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0.9百萬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提前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91.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9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1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62.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0.61，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57。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的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回顧年度，我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出售以公平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81.8百萬元，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存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7.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中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按3.2%的固定利率計息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按3.0%的固定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100	82,100
	82,100	82,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有息負債率約為3.2%（有息負債率等於借款餘額除以總資產）。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所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前景

本年度內，國際環境嚴峻復雜，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艱巨，但國家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變。隨著基本醫療和社會醫療保險體系逐漸完善，商業健康保險普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人口老齡化加速，健康意識加強，我們對中國醫療衛生市場前景仍抱有很好的期待。

在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進程中，在醫保支付和集採收支兩端變革的影響下，不能迅速適應時代要求的民營醫療機構可能會逐步被市場淘汰，而未來公立醫療人才的流動去向將對行業競爭格局產生深遠影響。基於此，本集團將堅持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的戰略思路，持續關注信息智能化(AI+)應用、分級診療、醫保支付等關鍵要素變革，同時結合體系醫院周邊人口結構變化、人才流動趨勢，主動調整學科建設佈局，緊抓消費醫療業務機遇，全力提升集團核心能力與經營效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已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成臻已將其於致遠醫療的實繳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本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援助將不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金華廣福醫院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涉及的償還義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員工1,841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人）。員工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增所致。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4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30.5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或監管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由具有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中國醫院運營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有關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環境政策及履行情況以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第56至58頁。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損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138,194港元，分為138,19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末期股息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可能會宣派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本公司無法派付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亦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除非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37.8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可換股債券

譽鋒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譽鋒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譽鋒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變更條款」）。

根據變更條款，(i) 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條款獲股東（譽鋒除外）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譽鋒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譽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82元及人民幣0.282元。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18.0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9百萬港元）。

Oriental Al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醫院（金華廣福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 Fund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 Fund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Hony Fund 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以變更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Hony Fund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82元及人民幣0.282元。

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20.0

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立濤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立濤有限公司（「立濤」）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立濤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濤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後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贖回全部立濤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釐定立濤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立濤簽訂修訂契據（「立濤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立濤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獲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應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98%。

(ii) 應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全部尚未轉換的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百萬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u>784</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695.0百萬港元，而89.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醫療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障本公司財務現金流量的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及利息擬分兩期支付，其中3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契據（經修立濤修訂契據）按有關款項到期應付當日起至本公司已正式支付有關款項之全數金額當日止應計之實際日數及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39.0百萬港元，而50.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提前贖回立濤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有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未償還，且概無立濤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被轉換為股份。悉數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立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悉數轉換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9,098,800	6.58	9,098,800	4.4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史錄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杭州靜有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靜有智**」）（持有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及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大佳醫藥**」）30%股權，並控制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全部股權（「**收購**」）。本集團透過杭州靜有智間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的股權，並藉由一系列結構性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30%的股權。本次收購為本集團所從事的藥品銷售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帶來收入。

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厚樸**」或「**營運公司**」，除持有建德中醫院30%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以及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連同洪江鑫先生，「**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i)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賣方為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訂立一系列協議（「**終止協議**」）；(ii)一系列合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正式簽立，以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關聯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至秦川先生及劉輝先生（「**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完成。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括：

- (i) 建德和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i)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以建德和悅（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建德和悅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以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與營運公司所簽署並附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授權書（「**授權書**」）附件；及
- (iv)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在中國從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的範疇，故外商投資不得持有100%股權，而外商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的形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德市商務局（作為建德市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及建德市衛生健康局（作為建德市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建德市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透過建德和悅持有建德中醫院70%股權而杭州金厚樸持有建德中醫院餘下30%股權。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建德中醫院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這家醫療機構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建德和悅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允許本集團控制及合併營運公司並取得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格定制，乃由於其僅用作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嚴限於達致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受限於現有可變實體利益合約安排的運營實體（建德中醫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受限於現有可變實體利益合約安排的運營實體（建德中醫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即建德中醫院）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因此，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及業務經營計劃制定及執行，(ii)人力資源及運作技術相關諮詢及管理，(iii)技術及商業市場研究，(i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技術人員支持，(vi)內部管理，(vii)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資源共享及技術諮詢，(viii)醫療器械採購，(ix)質量控制，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以及器械及設施維護有關的其他服務。

建德和悅對所有於履行該等服務中由建德和悅所開發或建立的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建德和悅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由營運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營運公司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建德和悅於履行服務中建立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支付相當於建德中醫院年度可分配利潤30%（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年度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未經建德和悅事先書面批准，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出售或轉讓其聯屬醫療機構的股份，及(iii)訂立可能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衝突或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建德和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i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或任何部分，及(iv)建德中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建德中醫院的歸屬於營運公司的建德中醫院所有或部分資產。建德和悅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承諾致力發展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業務，並不會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效力的行為。再者，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建德中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資產，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承諾，在建德和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執行必須的行動以實現轉讓並確保購股權或轉讓資產(視情況而定)的合法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缺陷、抵押權或第三方施加的任何限制。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彼等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如適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i)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由於建德和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營運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

再者，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建德和悅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同意向建德和悅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建德中醫院的責任。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據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深知，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建德和悅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倘發生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違反責任的情況，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建德和悅將有權作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可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及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可能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的抵押或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或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其獲採納的情形並無重大變動；及(ii)由於導致採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限制並未移除，上述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解除。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及合規事宜；
-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建德中醫院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需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就本集團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建德中醫院經營業務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中國管治機構干擾或由其施加限制的因素。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已採取的緩解風險的行動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通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協議，倘若有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而導致協議效力和履行與中國法律法規相違背，則協議各方須採取任何行動以保持協議有效，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意圖和目的。

董事將密切監控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以便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各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規定，當中規定倘出現有關詮釋及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任何爭議，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營運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建德中醫院的30%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持有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營運公司按照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情況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各自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承諾，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維持有效的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建德和悅或建德和悅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建德和悅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無條件地遵從建德和悅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構成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的管轄，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難以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規定，令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惟根據中國法律，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購買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建德中醫院30%股權中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股權轉讓須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並結合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為實現訂約方商業目的而訂立，且嚴限於將違反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倘營運公司遭受虧損，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倘若境內目標公司或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營運公司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而刊發公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列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建德和悅毋須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獲得營運公司股權所有權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i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或任何部分，及(iv)建德中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建德中醫院的歸屬於營運公司的建德中醫院所有或部分資產。建德和悅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聯交所已附條件批准該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營運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所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登的通函。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的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a)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向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2,500,000股名義股份，使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歸屬期根據名義股份增值收取現金付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定的鎖定限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八年，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75%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行使上述解禁的名義股份總數的25%。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二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九年，餘下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50%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三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最後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關的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370,000元沖減為「成本」（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0,000元確認為「成本」）。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譽鋒與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為「股份獎勵授予人」，各自為「股份獎勵授予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譽鋒授予股份獎勵授予人6,412,201股股份獎勵，其有權以每股14.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譽鋒持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禁售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授予人達成共識，同意譽鋒授予其的全部股份獎勵在其辭任後繼續有效，並加快歸屬時間。此外，經本公司同意，在另一名授予人辭任後，譽鋒授予其的25%的股份獎勵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75%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經本公司同意，在其中一名授予人辭職後，譽鋒授予其的50%的股份獎勵將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50%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會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另一名辭任授予人的已獲准分配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終止，而剩餘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譽鋒授予剩餘50%的股份獎勵已經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資，且不會以任何新發行股份撥資。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六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19,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量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合共618,6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69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3%。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2,12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7%。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釐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當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及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達成的若干目標授出，該等目標與本集團最大化股東長期價值的目標一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各董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附註32。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執行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執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的供款乃根據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離任後福利計劃。離任後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醫藥產品製造商，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逾五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經營藥品醫療器械批發和零售。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30至365日。應付款項一般於信貸期內付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結清應付主要供應商的約90%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綜合醫院服務及醫藥產品批發，而醫藥產品銷售依賴（其中包括）充足的醫藥產品供應方可進行。本公司受醫藥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並有可能面臨醫藥產品供應短缺。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已估計若干材料使用的時段並維持安全的存貨水平。本公司亦為特定醫藥產品與更多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分散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體系醫院。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為五年，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5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直至本報告日期，約90%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清。

我們的服務專注於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而患者對從我們提供的服務所達致的改善程度有不同的期望。倘我們無法妥善應付患者對體系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成效的期望，患者或會因此對體系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成效感到不滿，而一名感到失望的客戶或會（其中包括）向媒體投訴，並向體系醫院提出法律申索。患者的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造成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並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二零二四年，慈溪弘和醫院（「慈溪醫院」）和金華廣福醫院為我們主要的客戶，本集團向慈溪醫院和金華廣福醫院等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服務，就此向其收取綜合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8.6%（二零二三年：約6.1%），以及從最大客戶確認的管理服務費佔年度收入約4.7%（二零二三年：約3.5%）。我們的其他客戶為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及建德中醫院的病人，彼等乃我們透過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取得收入的來源。

大多數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27.6%（二零二三年：約39.3%）以及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約8.2%（二零二三年：約18.9%）。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並取得收入。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香港，貨幣為港元，我們接受若干匯率風險以滿足投資及融資業務的需要。我們主要面臨本集團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e)。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持有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該等理財產品的短期限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我們評估我們的價格風險屬於低。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部份可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亦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貸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的對手方為國有或上市的商業銀行（中國高信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類。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期內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量。過往信貸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董事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於本集團報告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董事預期不會因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的交易對手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時，主要目的是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達致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轉變對我們的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我們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6%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環保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有利保育的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就我們醫院的環境保護實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且已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理本集團醫院的醫療廢物。本集團已設立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以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及對預防醫院感染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環保合規成本約人民幣766,38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55,442元）。本集團將國際標準、國家法規及行業標準融入其醫療服務以及採購及業務管理活動中。特定任務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醫療機構實施。本集團的職能部門連接在一起，以確保日常營運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收到有關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的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不同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譽鋒、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控股股東**」）。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控股股東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的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款被視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已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PE基金總經理，兼任弘毅地產基金業務投委會成員。陳先生全面領導弘毅投資的PE基金業務，並於城市服務、酒店管理、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物料等行業有較多投資實踐和獨到見解。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北京家和集團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城市戰略流通部高級投資經理。

目前，陳先生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非執行董事及 I-Mab Biopharma Co.,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MAB）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辭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3）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董事。陳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一屆青聯金融界別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七屆併購重組委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蒲成川

執行董事

蒲成川先生（「**蒲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部的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執行部，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國泰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蒲先生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的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天銳控股有限公司、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東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遠醫療及上海弘和致遠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楊思醫院理事。蒲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弘遠智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建麗

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潘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本公司財務、投融資、風控及審計等領域的監督管理。潘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有二十餘年的工作經歷，對上市公司財務審計、併購重組、跨境投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潘女士擔任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及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同時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路**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為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2)及安徽省通源環境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79)董事。有關劉女士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分別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楠**非執行董事**

王楠女士(「**王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王女士一直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任職，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始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始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始兼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王女士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党金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党先生」)，7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党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作為醫院主管於醫院的任職經歷豐富，對醫院發展及管理各方面的駕馭能力突出，也對醫療資本市場認識深入。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西京醫院業務院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渭南經開區人民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西安長安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西安新長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醫療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党先生擔任北京康嘉永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党先生出任榆林康復醫院(友芳醫院)籌建院長。

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軍醫系，並且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系擔任客座研究者。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陝西省醫院等級評審專家組組長、陝西省農村合作醫療技術指導組專家，現為註冊內科執業醫師。

史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史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及臨床藥學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史先生目前在多個組織任職，包括以下所載者：

組織名稱	職位
中國藥師協會	會長
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委會	委員
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北京醫學會罕見病分會	副主任委員
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兒科專業委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醫療保障局醫藥價格和招標採購指導中心	專家組成員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	委員
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組	專家

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分別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5)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獨立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科學中國人雜誌頒發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獎項，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醫院科技創新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價格協會頒發薛暮橋價格研究獎。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醫學健康專業教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向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向亮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顧問。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天津和信源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高級管理層

吳遠志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吳遠志先生（「吳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質量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醫療總監，而後提任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在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武鋼二醫院外科主任、副院長、院長兼黨委書記、武鋼總醫院副院長、華潤武鋼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從湖北民族大學醫學院本科畢業。

丁玥

本公司副總裁

丁玥女士（「丁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質量管理。彼現任北京護理學會常務理事，中華護理學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醫院管理處的護理主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丁女士曾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擔任護理部主任及護理部副主任。

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中國的北京大學護理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闕睿涵

本公司副總裁

闕睿涵女士（「**闕女士**」），54歲，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內控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內控建設和內部審計事務。加入本公司前，闕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聯想集團全球會計大中華區會計經理。

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立新

本公司副總裁

張立新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戰略研究及供應鏈運營管理等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擔任過弘毅投資資深顧問和高級投管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聯想集團大中華區物流管理總監。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荷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歷、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華中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本科學歷。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59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及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為通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各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因履行本公司職務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對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數據及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重要事宜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其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利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於回顧年度內，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獲委任的董事（如有）作參考及研習。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的 培訓及／或閱覽有關最新 規則及規例的材料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蒲成川先生	✓
潘建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
王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
史錄文先生	✓
周向亮先生	✓

董事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訂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適當投保，保障彼等免受可能被提起的法律訴訟影響。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長。於同日，陳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除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書獲委聘，為期一年，各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獲委聘，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自其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視情況而定），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內參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4/4*	—	—	1/1*	1/1
蒲成川先生	4/4	—	1/1	—	1/1
潘建麗女士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4/4	—	—	—	1/1
王楠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4/4	2/2	1/1*	1/1	1/1
史錄文先生	4/4	2/2	—	1/1	1/1
周向亮先生	4/4	2/2*	1/1	—	1/1

* 為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數據及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致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考慮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審計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有效程度，並與管理層就相同事項討論；
- (e) 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f)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 (b) 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新委任董事的服務條款及薪酬待遇；及
- (c)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程序及政策

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品格與誠信；(ii)資質；(iii)上述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可衡量目標；(iv)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席位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性；(v)潛在貢獻；(vi)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責任的意願及能力；及(vii)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方面。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議案及其履歷詳情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基於上述標準對有關候選人作出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而後將會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如適合）。

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列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準則及程序。

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將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即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何詠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何女士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劉輝先生。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其效率，包括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將該等風險消除。此外，有關系統僅就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的醫院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包含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識別並分類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評估風險及確定風險優先級、降低風險並計量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包含僱員行為守則、內部審核、管理報告以及在本公司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實施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行政總裁辦公會評估及監察主要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制度按計劃運作及保持穩固高效。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其效率，並由內控部協助。此外，在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中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改進內部政策及程序。楊思醫院、慈溪醫院、建德中醫院及金華廣福醫院等已據此標準化制度改進了彼等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風險管理是一項持續進行的程序，需要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風險識別與評估：識別可能對本集團各業務單元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建立並不斷更新風險信息庫；使用管理層審閱通過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評估時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影響；
-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和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持續發展。為此，我們需要貫徹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我們將持續朝著這個方向邁進，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而須高度關注之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公司確認上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屬充分及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規管信息披露、加強管理信息披露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法例及法規的原則及要求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程序」）。程序適用的人士包括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層、各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的其他人士，以及因其職位或身份有權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程序就刊發業績公告、臨時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定期報告及通函的合適時機、內容、格式、不同情況下的內部審查程序及信息發佈程序、審閱及披露程序，以及負責信息披露的所有管理人員的保密責任及處罰規定提供了詳細指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的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28
非審核服務	380
總計	<u>2,908</u>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加強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更佳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利提升本公司整體表現及經營能力，並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獨立性：為保持均衡與獨立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聲望，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2.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董事擁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方面的廣泛背景，其在諸多業務中共同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經驗。
3. 性別平等：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保持/提高到35%以上。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以下目標：

1. 規則第3.10(1)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3. 規則第3.10A條：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

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其可衡量目標的進度。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5名董事為男性，3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業績質量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預計在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達到35%以上。本公司將通過積極提名不受性別限制的合適人選在未來幾年擔任新任命的董事，來實現這一目標。

此外，目前本公司員工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630名男性對1,211名女性而去年為502名男性對955名女性。於報告期末，有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2名為女性成員。女性僱員佔本公司員工的65.8%，而男性僱員佔34.2%。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以致力達至員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推廣各層級（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發展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承人。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關注這一問題，因為員工性別多元化事關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與創新能力以及更強的問題解決能力）的資源。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經歷可以讓我們洞察到男性和女性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男性和女性可能有不同的認知能力。研究證明，性別多元化團隊的混合認知能力可以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可做出高質量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當前的優勢，並進一步提高未來的競爭力。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之增長機遇。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股息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請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呈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進行該請求書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欲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前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數據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10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受委人，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亦可於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識到向股東(「股東」)提供現時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公平適時地查閱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定期披露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將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

應一直確保向股東有效和及時的傳達資訊。有關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透過郵件（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10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認為，透過電子方式（尤其是透過網站）與股東溝通是及時發佈資料的高效途徑及便捷方式。鼓勵股東閱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以減少印刷本數量，因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於此後立即更新發佈於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料。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的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詢問熱線，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且具成效。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最新版本的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162頁的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總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商譽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97,452,000元的商譽乃產生自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方面審核業務表現及監控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情況時，作出更頻密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評估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涉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於預測期間內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所示：

- 就關於商譽減值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取得了解及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未來經營計劃，並參考過往收入增長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使用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合理性；
- 引入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應用的方法的恰當性，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及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假設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比較長期增長率及中國內地的長期通脹率以及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的除稅前貼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的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

由於可收回款項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固有
不確定性，我們認定商譽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 測試管理層進行的計算減值評估方法的數學準確度；
- 評估管理層進行的關於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考慮對估值結果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42,292	1,427,733
成本		<u>(1,166,473)</u>	<u>(1,188,373)</u>
毛利		275,819	239,360
其他收益	5	15,178	18,394
銷售開支		(161)	(1,568)
行政開支		(108,954)	(129,2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1)</u>	<u>884</u>
經營利潤		181,861	127,83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u>(120,592)</u>	<u>88,366</u>
除稅前利潤	6	61,269	216,204
所得稅	7	<u>(47,479)</u>	<u>(47,860)</u>
年內利潤		<u>13,790</u>	<u>168,34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28)	131,384
非控股權益		<u>52,418</u>	<u>36,960</u>
年內利潤		<u>13,790</u>	<u>168,344</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8	<u>(0.282)</u>	<u>0.95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8	<u>(0.282)</u>	<u>0.213</u>

第95至162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790	168,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扣除稅率		(10,061)	13,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	181,52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28)	131,384
非控股權益		42,357	50,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	181,528

第95至162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70,801	183,004
使用權資產	10	42,079	43,433
無形資產	11	1,141,844	1,152,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a)	120,944	160,944
遞延稅項資產	23	8,378	8,165
		<u>1,484,046</u>	<u>1,547,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123	51,42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1,263	133,6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4	13,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a)	116,901	80,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62,244	94,156
定期存款		36,719	50,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14,120	523,027
		<u>1,099,116</u>	<u>9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55,148	150,543
合約負債		821	4,5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	460,889	44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b)	7,875	7,690
借款	20	82,1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21	1,060,315	938,149
租賃負債	10	2,660	1,783
即期稅項		41,061	36,662
		<u>1,810,869</u>	<u>1,662,559</u>
流動負債淨額		<u>(711,753)</u>	<u>(712,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293</u>	<u>835,5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7,154	7,2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	—	45,31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2	58,775	4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0,685	147,142
		<u>196,614</u>	<u>244,338</u>
資產淨額		<u>575,679</u>	<u>591,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3	123
儲備		337,588	378,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7,711</u>	<u>379,094</u>
非控股權益		<u>237,968</u>	<u>212,109</u>
權益總額		<u>575,679</u>	<u>591,20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陳帥

蒲成川

第95至162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0,779	—	(1,050,496)	255,710	187,718	443,428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31,384	131,384	36,960	168,34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13,184	13,1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384	131,384	50,144	181,52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179	—	(5,179)	—	—	—
購買自有股份(附註24(d))	—	—	—	(8,000)	—	(8,000)	—	(8,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25,753)	(25,753)
	—	—	5,179	(8,000)	(5,179)	(8,000)	(25,753)	(33,7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924,291)	379,094	212,109	591,203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	—	(38,628)	(38,628)	52,418	13,79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10,061)	(10,0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628)	(38,628)	42,357	3,72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131	—	(16,131)	—	—	—
購買自有股份(附註24(d))	—	—	—	(2,755)	—	(2,755)	—	(2,75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16,498)	(16,498)
	—	—	16,131	(2,755)	(16,131)	(2,755)	(16,498)	(19,2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979,050)	337,711	237,968	575,679

第95至162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6(a)	271,825	115,544
已付所得稅		(59,750)	(31,5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075	83,9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5,204)	(15,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1,1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費用	26(b)	(148,300)	(79,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b)	181,836	117,094
存入定期存款	26(b)	(87,433)	(50,708)
贖回定期存款	26(b)	101,422	696
向關聯方收取的貸款還款	30(a)	41,300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0(a)	(41,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25	(221)	—
已收利息		10,526	9,7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41	(16,506)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6(b)	82,100	82,100
償還借款	26(b)	(82,100)	(69,4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26(b)	(2,165)	(1,79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26(b)	(503)	(38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970)	(20,734)
購買自有股份付款		(2,755)	(6,379)
清償贖回的債券	26(b)	(37,034)	(22,858)
已付利息	26(b)	(2,578)	(2,4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005)	(4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711	25,55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23,027	497,0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b)	382	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14,120	523,027

第95至162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由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除外：

-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見附註2(f)）及
-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r)）。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11,753,000元，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60,315,000元（見附註21）。債券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9%的主要股東譽鋒，以及由譽鋒母基金管理的附屬基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本集團現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可換股債券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的上述磋商有很大的成功機會，結合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認為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並將於需要時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以履行其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其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詳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的負債，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若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方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權被視為股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否則，股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對該負債的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受此類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追溯將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非衍生負債從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轉換特徵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並且可隨時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予以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分類對二零二四年沒有任何影響，因為無論是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換股債券都會分類為流動。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一續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比較數據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會計 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可換股債券	—	938,149	938,149
流動負債總額	724,410	938,149	1,662,5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5,899	(938,149)	(71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3,690	(938,149)	835,541
可換股債券	938,149	(938,1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2,487	(938,149)	244,3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可換股債券	—	938,149	938,149
流動負債總額	281,030	938,149	1,219,179
流動資產淨額	(274,664)	(938,149)	(1,212,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0,915	(938,149)	1,352,766
可換股債券	938,149	(938,1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3,459	(938,149)	45,310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因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流動，而到期日期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一續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虧損概無影響。

除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其他發展對本集團於即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詮釋，請參閱附註27(e)。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後續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15-50年
—	醫療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醫療執照及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成本撇銷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期內(如有)計算攤銷，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於合約期間內
— 醫療執照	30 年或獲取時預計剩餘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電腦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

在合約開始日期，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倘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情況除外，其及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一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一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若本集團不採取諸如變現擔保物（若持有）等措施，債務人將無法全額償還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超逾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以其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一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一續

撇銷政策

若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於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竣工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內任何實體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即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納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q) 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r)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由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由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須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餘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則呈列於損益。

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的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應作為原金融負債的消除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的一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提供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相關的負債或資產按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呈列。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每年度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福利單位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高品質企業債券(該等債券以將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其期限與相關責任期限相近)的利率進行貼現而釐定。並無該等債券活躍交易市場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計算。該成本於損益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計入保留盈餘。因計劃修訂或縮減導致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前期服務成本。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方能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時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內容。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一續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a) 綜合醫院服務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進行確認。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各種彼此息息相關，因而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的治療部份。住院治療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來衡量。門診服務的相關收入在某個時間點（即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通常在提供醫院服務前預先收到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不要求退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由相關醫療保障機構承擔的費用，本集團通常會根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應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一續

(b) 醫院管理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進行確認。

醫院管理服務涵蓋醫院日常營運各方面，合約包括多次交付。考慮到有關服務具有相若的交付模式，且彼此息息相關，因此其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衡量。本集團亦向若干醫院提供供應鏈服務，收入在客戶擁有和接受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合約收取付款。任何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均呈列為應收款項。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修訂對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由此產生的任何估計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知悉導致修訂情況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c)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並同時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藥品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乃無條件，僅須等待客戶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i)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損益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w) 外幣換算一續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x)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y) 關聯方

(a) 若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具有關聯性：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乃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員工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明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於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y) 關聯方一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銷售藥品分部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3 會計判斷及估計一續

(a) 商譽減值估計一續

超過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1所述估計的增長率進行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管理層根據行業資料所作研究及分析一致。

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潛在變動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1。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長期增長率

本公司以中國內地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ii) 貼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s」)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中國內地醫療保健行業的某些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上列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b) 評估對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

若干非營利性醫院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儘管該等附屬公司創辦非營利性醫院，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無權享有非營利性醫院分派的股息。反之，該等附屬公司已與其已經取得合約權利的非營利性醫院訂立協議，以在協定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並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一續

(b) 評估對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一續

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本集團是否對該等非營利性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非營利性醫院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用途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本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本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獲得因為涉及非營利性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本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非營利性醫院，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

評估對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權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故已將其綜合入賬。就其他非營利性醫院而言，基於該評估，本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以對該等非營利性醫院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本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亦無將該等非營利性醫院綜合入賬。反之，相關協議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c)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主要根據現有市況應用判斷甄選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倘該等方法或假設有任何變動，則有關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變動。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7(e)。

(d) 評估界定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基於精算並使用若干假設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主要假設及其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按主要業務線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綜合醫院服務	1,303,405	1,326,280
醫院管理服務	124,057	86,919
銷售藥物產品及其他	14,830	14,534
	<u>1,442,292</u>	<u>1,427,73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675,558	680,262
隨時間推移	766,734	747,471
	<u>1,442,292</u>	<u>1,427,733</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二三年：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收入的10%。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或收入乃以履約為基礎。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b) 分部報告一續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提供醫院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本集團管理層已修訂二零二四年開支至各分部的分配基準，以便更能反映各分部的表現。因此，比較數字已進行調整，以符合即時期間的呈列。

分部資產剔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借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續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分部收入	1,303,405	416,182	9,014	(292,125)	5,816	1,442,292
分部間收入	-	(292,125)	-	292,12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03,405</u>	<u>124,057</u>	<u>9,014</u>	<u>-</u>	<u>5,816</u>	<u>1,442,292</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4,727	185,891	605	(3,132)	-	258,091
折舊	(42,181)	(4,076)	(37)	-	(723)	(47,017)
攤銷	(8,332)	(7,419)	-	-	(339)	(16,09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673)</u>	<u>864</u>	<u>4</u>	<u>-</u>	<u>(120,787)</u>	<u>(120,592)</u>
未分配虧損淨額					<u>(13,123)</u>	<u>(13,12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3,541</u>	<u>175,260</u>	<u>572</u>	<u>(3,132)</u>	<u>(134,972)</u>	<u>61,26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2,949	683,830	18,776	(109,956)	370,111	1,785,710
商譽	<u>110,079</u>	<u>687,373</u>	<u>-</u>	<u>-</u>	<u>-</u>	<u>797,452</u>
總資產	<u>933,028</u>	<u>1,371,203</u>	<u>18,776</u>	<u>(109,956)</u>	<u>370,111</u>	<u>2,583,162</u>
總負債	<u>535,033</u>	<u>286,620</u>	<u>3,194</u>	<u>(106,605)</u>	<u>1,289,241</u>	<u>2,007,4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續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分部收入	1,326,280	257,860	11,476	(170,941)	3,058	1,427,733
分部間收入	—	(170,941)	—	170,941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26,280</u>	<u>86,919</u>	<u>11,476</u>	<u>—</u>	<u>3,058</u>	<u>1,427,73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8,854	149,432	718	(255)	—	208,749
折舊	(48,648)	(3,279)	(49)	—	(627)	(52,603)
攤銷	(8,369)	(7,509)	—	—	(132)	(16,0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033)</u>	<u>90</u>	<u>(21)</u>	<u>—</u>	<u>89,330</u>	<u>88,366</u>
未分配虧損淨額					<u>(12,298)</u>	<u>(12,29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04</u>	<u>138,734</u>	<u>648</u>	<u>(255)</u>	<u>76,273</u>	<u>216,20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13,887	719,423	18,344	(162,693)	363,271	1,752,232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872,382</u>	<u>1,406,796</u>	<u>18,344</u>	<u>(162,693)</u>	<u>363,271</u>	<u>2,498,100</u>
總負債	<u>530,756</u>	<u>345,414</u>	<u>3,227</u>	<u>(162,307)</u>	<u>1,189,807</u>	<u>1,906,897</u>

(d)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分配至中國的業務，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12,918	15,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624	2,230
其他	636	540
	<u>15,178</u>	<u>18,394</u>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與收入有關，於收到後計入損益。

6 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淨虧損(附註21)	(122,166)	(134,662)
可換股債券延期淨收益(附註21)	—	222,9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0	5,077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3,996	4,664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578)	(2,455)
贖回債券財務支出	(2,970)	(3,673)
其他	(3,404)	(3,505)
	<u>(120,592)</u>	<u>88,366</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11,734	394,369
界定福利責任(附註22)	3,101	7,6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i)及(ii))	31,855	28,480
	<u>446,690</u>	<u>430,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ii)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 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2。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8	3,366
酌情花紅	1,432	1,4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89
	<u>4,999</u>	<u>4,987</u>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4</u>	<u>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3)	<u>698,547</u>	<u>722,926</u>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及設備(附註9)	42,704	48,115
– 使用權資產(附註10)	<u>4,313</u>	<u>4,488</u>
	47,017	52,60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 11)	<u>16,090</u>	<u>16,010</u>
	<u>63,107</u>	<u>68,613</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28	2,359
– 其他服務	<u>380</u>	<u>—</u>
	<u>2,908</u>	<u>2,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149	50,6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6,670)	(2,767)
	<u>47,479</u>	<u>47,860</u>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享有優惠稅率15%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61,269</u>	<u>216,204</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 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7(a)(i)、7(a)(ii)及7(a)(iii)）	37,941	31,448
稅務優惠（附註7(a)(iii)）	(2,887)	(9,82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9,325	18,099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05	8,143
使用先前年度稅務虧損	(5)	(9)
所得稅	<u>47,479</u>	<u>47,860</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總額(人民幣千元)	(38,628)	131,384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8,194	138,194
回購股份的影響(千股)(附註24(d))	(1,132)	(7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7,062	137,4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282)	0.95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來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自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將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將其計入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1,384
減：	
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淨額	222,92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134,662)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43,1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7,4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 兌換可換股債券(千份)	64,694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16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286	26,861	128,796	19,606	1,151	315,700
添置	–	1,672	9,055	2,158	492	13,377
出售	–	–	(5,817)	(707)	(418)	(6,942)
完成後轉撥	–	339	–	–	(33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6	28,872	132,034	21,057	886	322,1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9,286	28,872	132,034	21,057	886	322,135
添置	–	5,047	11,741	5,663	–	22,45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5)	–	–	7,433	885	–	8,318
出售	–	–	(21,537)	(2,468)	–	(24,005)
完成後轉撥	–	886	–	–	(88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6	34,805	129,671	25,137	–	328,8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055	10,682	46,047	10,983	–	96,767
年內費用	8,997	5,259	27,296	6,563	–	48,115
出售回撥	–	–	(5,149)	(602)	–	(5,7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2	15,941	68,194	16,944	–	139,1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052	15,941	68,194	16,944	–	139,131
年內費用	9,179	5,349	24,279	3,897	–	42,704
出售回撥	–	–	(21,270)	(2,467)	–	(23,7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1	21,290	71,203	18,374	–	158,0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5	13,515	58,468	6,763	–	170,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34	12,931	63,840	4,113	886	183,004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所訂立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8,996	9,399
土地使用權	33,083	34,034
	<u>42,079</u>	<u>43,433</u>
租賃負債		
流動	2,660	1,783
非流動	7,154	7,237
	<u>9,814</u>	<u>9,02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9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44,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	3,362	2,809
－ 土地使用權	951	1,679
	<u>4,313</u>	<u>4,488</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3	38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460	6,341

租賃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2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的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醫療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17,047	1,042,200	186,900	6,359	2,952,506
添置	—	—	—	6,018	6,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047	1,042,200	186,900	12,377	2,958,52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17,047	1,042,200	186,900	12,377	2,958,524
添置	—	—	—	1,978	1,978
業務合併所致變動(附註25)	51,584	(322,900)	—	3,711	(267,6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631	719,300	186,900	18,066	2,692,8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1,179	783,457	33,469	2,164	1,790,269
年度開支	—	7,405	6,474	2,131	16,0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179	790,862	39,943	4,295	1,806,2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1,179	790,862	39,943	4,295	1,806,279
年度開支	—	7,129	6,474	2,487	16,090
業務合併所致變動(附註25)	—	(271,316)	—	—	(271,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179	526,675	46,417	6,782	1,551,0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52	192,625	140,483	11,284	1,141,8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68	251,338	146,957	8,082	1,152,245

11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58,495	–	58,495
– 慈溪現金產生單位	–	51,584	51,584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687,373	–	687,373
	<u>745,868</u>	<u>51,584</u>	<u>797,4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58,495	–	58,495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687,373	–	687,373
	<u>745,868</u>	<u>–</u>	<u>745,868</u>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煦」)有關的商譽，分配至代表建德現金產生單位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收購慈溪弘和醫院(見附註25)有關的商譽，分配至代表慈溪現金產生單位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有關的商譽，以及後續於二零二一年合併楊思醫院有關的商譽，均分配至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管理層檢視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業務表現。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由於該估值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估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預測。管理層認為，由於醫療健康產業的投資週期長於其他行業且相關附屬公司牌照的可使用年期超過五年，已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乃屬適當。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經參考中國內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通脹率後，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作推算(二零二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一續

(a) 商譽減值測試一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慈溪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5.79%	5.00%	5.64%	5.11%	2.61%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6.76%	18.30%	16.17%	17.37%	17.76%	不適用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言，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減值測試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向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有關權利使用期有限。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權利確認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2.42%	3.13%
稅前貼現率	16.80%	17.46%

(c) 醫療執照

本集團於建德和煦業務合併中取得醫療執照，已就該等執照連同建德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相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點及日期／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77%	77%	23%	23%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77%	77%	23%	23%
上海楊思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上海浦東思楊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	-	100%	100%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 88,880,000元	75%	75%	25%	25%
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29,000,000元	100%	100%	-	-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附屬公司一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點及日期／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大家中醫藥科技」)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	—
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35,000,000元	70%	70%	30%	30%
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70%	70%	30%	30%
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北京弘遠智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弘和醫藥(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
弘和(永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永康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上海弘和致遠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77%	77%	23%	23%
嘉善博瑞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銷售藥品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1,000,000元	77%	77%	23%	23%

12 附屬公司一續

附註 楊思醫院為一家非營利性醫院，維康投資為該醫院創始人。鑒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非營利性醫院的任何部份盈利均不構成「可分派利潤」，且概無實體或個別人士應佔有、私分或侵佔非營利性醫院的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維康投資無權於楊思醫院清盤時獲得股息及剩餘資產。因此，楊思醫院的經營利潤及資產淨值不得分派予其創始人，故呈列為應佔非控股權益。

* 隸屬於上海維康子集團

隸屬於浙江弘和致遠子集團

下文載列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子集團披露的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上海維康子集團		浙江弘和致遠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3%	23%	25%	25%
流動資產	637,212	562,856	2,350	14,692
非流動資產	57,750	69,791	321,657	327,407
流動負債	(350,922)	(386,385)	(97,186)	(109,567)
非流動負債	(61,397)	(45,660)	(48,156)	(49,594)
資產淨值	282,643	200,602	178,665	182,93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7,481	148,677	44,665	45,733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9,082	1,202,594	—	—
年內利潤／（虧損）	143,318	76,018	(4,273)	(4,300)
全面收益總額	133,257	89,202	(4,273)	(4,3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40,813	41,508	(1,068)	(1,07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009	2,64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9,257	118,874	(13,317)	(14,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240	48,422	14,287	14,3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9,462)	(1,7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療耗材	<u>31,123</u>	<u>51,4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人民幣698,547,000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成本」(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2,926,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960	134,436
減：虧損撥備(附註27(a)(i))	<u>(697)</u>	<u>(784)</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131,263</u>	<u>133,652</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8,221	128,865
91至180天	14,303	3,871
181天至1年	8,645	739
1年以上	<u>94</u>	<u>177</u>
	<u>131,263</u>	<u>133,652</u>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169,748	167,090
— 慈溪醫院*	—	6,098
— 永康醫院*	274	1,373
	<u>170,022</u>	<u>174,561</u>
減：虧損撥備(附註27(a)(i))	<u>(33,064)</u>	<u>(33,064)</u>
	<u>136,958</u>	<u>141,497</u>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100,000	100,000
— 慈溪醫院*	510	—
— 譽鋒*	377	371
— 永康醫院*	—	8
	<u>100,887</u>	<u>100,379</u>
	<u>237,845</u>	<u>241,876</u>
減：非即期部份***	<u>(120,944)</u>	<u>(160,944)</u>
即期部份	<u>116,901</u>	<u>80,932</u>

* 該等結餘為免息。

** 該等餘額按年利率3.7%計息(二零二三年：4.1%至5.2%)。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分期收取。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無擔保，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一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088	17,944
90至180天	1,577	315
超過180天	121,293	123,238
	<u>136,958</u>	<u>141,497</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6,029	6,087
— 譽鋒	1,563	1,540
— 慈溪醫院	283	63
	<u>7,875</u>	<u>7,690</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u>62,244</u>	<u>94,156</u>

金融產品指本集團認購由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21,720	368,427
銀行存款	<u>192,400</u>	<u>154,6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20</u>	<u>523,0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62,2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485,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59	2,092
港元	9,283	450
人民幣	<u>703,078</u>	<u>520,485</u>
	<u>714,120</u>	<u>523,027</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存於銀行的存款按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3,677	127,353
91至180天	12,868	14,236
181天至1年	5,802	82
1年以上	2,801	8,872
	<u>155,148</u>	<u>150,54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16,236	112,901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4,879	12,454
其他應付稅費	9,684	15,464
已贖回債券的應付款項(附註(i))	49,503	81,83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款項(附註(ii))	239,788	239,788
其他	28,847	22,061
	<u>458,937</u>	<u>484,50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撥備	1,952	1,870
	<u>460,889</u>	<u>486,372</u>
減：已贖回債券的非即期應付款項部分	—	(45,310)
	<u>460,889</u>	<u>441,062</u>
即期部份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一續

所有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行使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可換股債券已按照付款計劃贖回，預計未償還金額將於一年內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承諾函向浙江弘和致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授出一份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承諾按不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購買價（另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彼等投資浙江弘和致遠所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收購浙江弘和致遠餘下25%股權。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附註a）	62,100	62,1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b）	20,000	2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款總額	<u>82,100</u>	<u>82,100</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62,100,000元作抵押，年利率介乎3.0%至3.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此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3.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分別向譽鋒發行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18.00港元)及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額為773,8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其到期日已於二零二三年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6,40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a))	134,662
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淨額(附註6(a))	(222,9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8,14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a))	122,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3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並無兌換)。

22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醫院的合資格員工設立無資金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可享有退休福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中的變動如下：

	責任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111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6(b))	7,630
利息成本	1,5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3,184)
已付福利	(4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649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6(b))	3,101
利息成本	1,26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0,061
已付福利	(3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75

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b)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2.00%	2.85%
預期壽命	87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一續

(c) 該界定福利責任對於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上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下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下降2,859	上升3,063
預期壽命	增／減1年	上升3,593	下降3,506

	假設的變動 二零二三年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上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下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下降2,094	上升2,239
預期壽命	增／減1年	上升2,577	下降2,528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3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78	8,165
遞延稅項負債	(130,685)	(147,142)
	<u>(122,307)</u>	<u>(138,977)</u>

23 遞延稅項－續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樓宇及無形 資產的 公平值 調整，以及 後續折舊、 攤銷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及後續折舊 人民幣千元	以稅務 為目的之 設備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752)	(38,941)	(363)	-	(1,810)	1,810	9,264	48	(141,744)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3,973	-	24	-	(113)	30	(1,147)	-	2,7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779)	(38,941)	(339)	-	(1,923)	1,840	8,117	48	(138,97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6,623	-	24	(273)	(37)	333	-	-	16,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56)	(38,941)	(315)	(273)	(1,960)	2,173	8,117	48	(122,307)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2,2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2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中不可能有可供利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19,9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6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人民幣21,9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62,000元)稅款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0.001港元	500,000	500	500,000	50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38,194	123	138,194	123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

(c)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2,541	48,238	870,779
轉撥儲備	—	5,179	5,1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2,541	53,417	875,958
轉撥儲備	—	16,131	16,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541	69,548	892,089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內容：

- 資本儲備代表股東在過去年度的資本出資，以及承擔收購非控股權益義務，誠如附註19(ii)所披露。
- 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照以下方式處理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年度淨利潤前，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按當年度淨利潤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

本集團持有之庫存股份乃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透過信託契據取得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對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618,6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7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回購1,079,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e)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合理的資本架構及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穩定資本狀況及防範經營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最大化股東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有息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率為3.2%(二零二三年：3.3%)。

2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收購慈溪弘和醫院的資產及負債，並承擔綜合醫院服務業務。

於該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取得向慈溪弘和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緊接業務合併前，該等權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584,000元，並已計入已付代價的一部分，因此收購慈溪弘和醫院綜合醫院服務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業務合併一續

所轉讓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附註9)	8,318
無形資產(附註11)	3,711
存貨	3,974
貿易應收款項	15,621
貿易應付款項	(19,750)
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u>(11,65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u>221</u>
已付現金代價	221
加：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賬面值	<u>51,584</u>
	51,805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221)</u>
商譽	<u>51,584</u>
已付現金代價	221
加：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221</u>

2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337,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886,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528,043,000元及人民幣13,036,000元。

26 經營所得現金

(a) 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1,269	216,2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攤銷及折舊(附註6(c))	63,107	68,61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	(884)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a))	122,166	134,662
－ 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淨額(附註6(a))	—	(222,9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5)	(1,624)	(2,230)
－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1,574)	(108)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53	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變動	17,476	5,643
－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7,989	(61,22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147	2,2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4,031	(13,6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2,516	(2,8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162	(3,067)
－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5,145)	9,582
－ 合約負債變動	(4,826)	2,422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變動	(3,940)	(24,054)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變動	2,797	7,1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1,825	115,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經營所得現金一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等值項目內現金流量金額的對賬分析：

	按公平值							
	現金及	定期存款	計入損益的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應付	總計
	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	借款			贖回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497,061	696	129,848	(69,429)	(7,767)	(1,026,407)	(99,346)	(575,344)
現金流量淨額	25,558	50,012	(37,922)	(12,671)	1,791	—	22,858	49,626
新租賃	—	—	—	—	(3,044)	—	—	(3,044)
外匯調整	408	—	—	—	—	—	(1,673)	(1,265)
公平值變動	—	—	2,230	—	—	88,258	—	90,488
利息支出	—	—	—	(2,455)	(383)	—	(3,673)	(6,511)
已付利息	—	—	—	2,455	383	—	—	2,8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523,027	50,708	94,156	(82,100)	(9,020)	(938,149)	(81,834)	(443,212)
現金流量淨額	190,711	(13,989)	(33,536)	—	2,165	—	37,034	182,385
新租賃	—	—	—	—	(2,959)	—	—	(2,959)
外匯調整	382	—	—	—	—	—	(1,733)	(1,351)
公平值變動	—	—	1,624	—	—	(122,166)	—	(120,542)
利息支出	—	—	—	(2,578)	(503)	—	(2,970)	(6,051)
已付利息	—	—	—	2,578	503	—	—	3,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714,120	36,719	62,244	(82,100)	(9,814)	(1,060,315)	(49,503)	(388,64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營運現金流量內	6,363	5,298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2,668	2,174
	<u>9,031</u>	<u>7,472</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受限制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30(b)所載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0(b)。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較為集中，因為大多數患者將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報銷醫療費用。該等機構的報銷可能需時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信貸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a) 信貸風險一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一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53%	131,960	(697)	131,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19.45%	170,022	(33,064)	136,958
		<u>301,982</u>	<u>(33,761)</u>	<u>268,221</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58%	134,436	(784)	133,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18.94%	174,561	(33,064)	141,497
		<u>308,997</u>	<u>(33,848)</u>	<u>275,1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784	7,636
減值虧損淨額	21	(884)
撤銷為不可收回	<u>(108)</u>	<u>(5,9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u>697</u>	<u>784</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u>33,064</u>	<u>33,064</u>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沖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利潤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攤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ii)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彼等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b)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83,575	-	-	-	83,575	82,100
租賃負債	2,804	2,781	4,479	576	10,640	9,814
貿易應付款項	155,148	-	-	-	155,148	155,1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其他 應付款項及撥備	458,937	-	-	-	458,937	458,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75	-	-	-	7,875	7,875
可換股債券	<u>1,150,030</u>	<u>-</u>	<u>-</u>	<u>-</u>	<u>1,150,030</u>	<u>1,060,315</u>
	<u>1,858,369</u>	<u>2,781</u>	<u>4,479</u>	<u>576</u>	<u>1,866,205</u>	<u>1,774,1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84,680	-	-	-	84,680	82,100
租賃負債	2,056	4,339	3,251	519	10,165	9,020
貿易應付款項	150,543	-	-	-	150,543	150,5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其他 應付款項及撥備	439,192	45,310	-	-	484,502	484,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90	-	-	-	7,690	7,690
可換股債券	<u>-</u>	<u>1,125,416</u>	<u>-</u>	<u>-</u>	<u>1,125,416</u>	<u>938,149</u>
	<u>684,161</u>	<u>1,175,065</u>	<u>3,251</u>	<u>519</u>	<u>1,862,996</u>	<u>1,672,004</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的當前及潛在波動，以合理水平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的不利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影響程度。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故並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二零二三年：無）。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7	—	3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	9,283	2,092	450
定期存款	719	—	708	—
可換股債券	—	(1,060,315)	—	(938,14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52,140)	—	(84,5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3)	—	(1,540)	—
	<u>1,292</u>	<u>(1,103,172)</u>	<u>1,631</u>	<u>(1,022,252)</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d) 外匯風險一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5,159,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1,112,000元）。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公平值僅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一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附註16)	62,244	-	62,244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1,060,315	-	-	1,060,3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附註16)	94,156	-	94,156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938,149	-	-	938,1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一續

(ii)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並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的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波幅	45%	47%
屆滿期限(年)	0.75	1.75
無風險利率	3.63%	3.52%
股息率	0.00%	0.00%

(iv) 以非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570	2,144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2,790	—
	<u>3,360</u>	<u>2,144</u>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取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0(b)。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譽鋒有限公司	母公司
慈溪弘和醫院	本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慈溪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金華醫院	本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金華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永康醫院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80,245	69,183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3,996	4,664
關聯方貸款償還	41,300	—
向關聯方貸款	(41,300)	—

(b)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的股權質押，並為金華醫院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最高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下的金華醫院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c) 上述附註30(a)及30(b)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u>2,560,369</u>	<u>2,565,57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25</u>	<u>6,36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4,300	279,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3	1,540
可換股債券		<u>1,060,315</u>	<u>938,149</u>
		<u>1,366,178</u>	<u>1,219,179</u>
流動負債淨值		<u>(1,353,353)</u>	<u>(1,212,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016	1,352,766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45,310</u>
資產淨額		<u>1,207,016</u>	<u>1,307,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23	123
儲備(附註)		<u>1,206,893</u>	<u>1,307,333</u>
權益總額		<u>1,207,016</u>	<u>1,307,456</u>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一續

附註：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5,304	843,087	(84,833)	1,193,558
年內利潤	—	—	113,775	113,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304	843,087	28,942	1,307,333
年內虧損	—	—	(100,440)	(100,4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304	843,087	(71,498)	1,206,893

3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潘建麗女士	—	1,252	584	17	—	—	1,853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	—	—	—	—	—	—
王楠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150	—	—	—	—	—	150
周向亮先生	150	—	—	—	—	—	150
党金雪先生	150	—	—	—	—	—	150
	450	1,252	584	17	—	—	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董事酬金一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潘建麗女士	-	1,225	571	16	-	-	1,812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	-	-	-	-	-	-
王楠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150	-	-	-	-	-	150
周向亮先生	150	-	-	-	-	-	150
党金雪先生	150	-	-	-	-	-	150
	<u>450</u>	<u>1,225</u>	<u>571</u>	<u>16</u>	<u>-</u>	<u>-</u>	<u>2,262</u>

33 比較數據

出於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採納，若干比較數據已進行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已在附註2(c)披露。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修訂二零二四年各分部費用的分配基準，以便更能反映各分部的表現。因此，比較數據已進行調整，以符合即期期間的呈列。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